

加强用药管理 节约公费医疗费

辽宁省丹东市卫生局、财政局

前几年,我市公费医疗管理比较混乱。小病大医、无病求医、一人公费全家享受的情况有之;医务人员开大方、送人情、搞不正之风的有之;还有一些药物生产单位靠用饭盒、文具盒等作包装来招徕生意,加大了药价。以上情况造成了药品的浪费和公费医疗费的大量超支。1982年以来,我们针对公费医疗中存在的问题,从狠抓用药管理入手,建立健全了公费医疗药品管理,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1982年我市享受公费医疗人数比上年增加了1,333人,在保证职工及时就医、合理用药的前提下,医疗费却下降了13万人,人均医疗费下降了27.4%。我们的作法是:

一、建立机构,加强领导。首先建立了市级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,由卫生局副局长亲自抓。承担公费医疗任务的各医院建立了公费医疗管理小组,并设门诊公费医疗科,直接承担公费患者的医疗挂号、病志管理、结算记帐等任务。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也有专人管理就诊小票,并按月或按季掌握公费医疗支出情况,卫生、财政两局负责定期检查各单位的公费医疗管理情况。

二、健全制度、堵塞漏洞。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,我们制定了“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暂行规定”,凡享受公费医疗的患者必须持“公费医疗证”和“公费医疗就诊单”到指定医院挂号、领取“公费医疗处方笺”和病志就诊;“证”、“单”、“笺”三者相符,收款处才能记帐;药局凭“笺”、“单”投药,缺一不可;患者需要转院治疗,必须持有指定医疗“转诊单”和转院患者的“公费医疗证”、“公费医疗就诊单”方可办理记帐。

在医疗单位进药和用药方面我们作了一些具体规定,如,不准购进无省级卫生厅(局)批准文号的药品;不准在公费或劳保医疗费项内报销国家和省补充规定的“自费药品”;不准购入非治疗性药品;不准通过非正常渠道为患者开药;门诊患者开药量一般不准超过三天,出院患者带药量不准超过一周。对于违反规定的,视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和扣发奖金或药

费自理。

承担公费医疗的医院,除每月向市公费医疗办公室报送医疗费开支情况外,还按月将就诊次数和医药费支出情况登记造表,转给职工所在单位。有一个单位接到报表后,发现一名职工并未患有传染疾病,却从传染医院一次就开出近30元钱的药,经查明是私自托熟人开的滋补药品,给予通报批评后,这个职工主动送回了药品。

三、抓住典型,大造舆论。在加强药品管理过程中,我们还深入实际调查了解,发现典型事例,及时利用广播、报纸、大造反对公费医疗中不正之风的舆论。例如,丹东市医药批发部门购进了9,980盒由某中药厂生产的用饭盒包装的“山楂冲剂”,被十几家医院和诊所购入,不几天就开光了。开药者绝大多数是享受公费医疗的,许多人没病,为了饭盒来开药,有人花一角钱挂号费,就得到两个饭盒和价值5元钱的“山楂冲剂”。我们抓住这个典型,除采取必要的经济制裁外,还以“一万个饭盒怎样卖出去的?”为题,在报纸上发表文章,反对乱购和滥用药品的不正之风。

四、加强监督,严格奖惩。我们两个局共同配合,每月检查一次公费医疗执行情况,每季度小结一次,年终进行全面总结。1982年以来,先后对检查出的转借公费医疗证、开大处方、开人情方、开滋补营养药等违反公费医疗规定的行为一一进行了处理。市一院中医科查出24张处方未按规定记病志,药费124元,没有给予拨款;五官科、外科医生违反规定给内科患者开药,除在全院大会上点名批评外,并扣发了他们的当月奖金。对于严格执行规定的好的典型,年终时给予表扬和奖励。由于我们坚持搞好检查评比活动,奖罚分明,公费医疗管理工作有了很大改进。



公费医疗好

陈洪弟